2024/12/16 上午9:27 公告列印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:學管科/陳凱琦 TEL 07-7531829

受文者: 全體國民

公告時間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19:32

公告編號:11312543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 1131221初審場地配置圖.pdf, 1131221員林國小初審會場-地下室.pdf,

委託書.pdf,

主旨: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4期校長及第25期主 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場地及注意事項,詳如 説明,請查照。

説明:

一、旨揭甄選初選(積分審查)訂於113年12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於本縣員林國小地下室辦理。 二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,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

二、積分表務必請用A3紙張雙面列印,當日所送審查資料請依申請積分表審查內容及評分項目依序排列,以利審查;倘委託他人代理審查,請下載附件委託書填妥並攜帶雙方印章至現場接受審查。

三、初選審查所送自傳資料請務必依甄選簡章內「五、初選 (積分審查)—初選(甄選)程序」所定自傳格式及紙張數(限2張) 書寫,並另外加簡章附件封面頁(不計入自傳紙張數內),如 所送自傳未依規定辦理,自傳部分先予退件,並請於113年12 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送至員林國小教務處補件,方爲 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初選當日員林國小提供校內停車(汽機車統一由大門口進出),惟學校停車場域有限,如停滿後,請自行至鄰近停車場所停放。